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7月9日届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

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届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现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